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,867,067.84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,939,165.81元,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,2020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345,249.23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,870,903.77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,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发放董监事薪酬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两年的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4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六、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购买、销售，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、提供劳务或者技术服务，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及科研需要而产生，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韩龙先生、黄松涛先生、盛忠义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1 年 3 月 26 日